

中国市场事业部常见疑问解答





Q: 什么是国家标准?

A: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订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和发布。

Q: 什么是产品标准?

A: 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作的技术规定的标准。

Q: 什么是强制标准和推荐标准?

A: 强制标准是涉及到保护国家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符合强制标准要求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必备条件。

推荐性标准又称非强制性标准或自愿性标准, 是指国家鼓励自愿采用的具有指导作用而又不宜强制执行的标准。虽然这类标准不具有强制性, 但应当指出的是, 在下列情况下推荐性标准同样必须严格执行:

- 1) 推荐性标准一经接受并采用, 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 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 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
- 2) 推荐性标准一旦纳入国家法律、法规或指令性文件规定时, 在一定范围内便具有强制执行的性质。
- 3) 推荐性标准被使用单位作为认证采用的标准时, 经过按此标准认证的产品, 必须严格执行该项标准。
- 4) 企业向公众明示其产品符合某项推荐性标准时, 应当严格执行其明示的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 生产企业就要按照标准条款执行。

Q: 在中国有哪几个部门负责质量监督? 他们的职责是什么? 监督的方式是什么?

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作。

省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下级质监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工作,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等工作;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全面承担各口岸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出入境卫生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 工商部门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职责, 其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主要职责可定义为统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和质量监督职能。

质量监督的主要方式有:

- 1) 定期监督抽查: 定期监督抽查可以每季度开展一次。
- 2) 专项监督抽查: 专项监督抽查根据产品质量状况不定期开展。当发生突发事件发现产品可能有安全危害的, 有关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应组织监督抽查。



Q: 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产品是否只要符合强制标准就可以了？

A: 不是。强制标准是涉及到保护国家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标准。符合强制标准只是产品进入市场的最低要求，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其明示执行的产品标准的要求。

Q: 质量监督抽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流通市场商品监测的执法和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等。

Q: 什么产品是不合格产品？

A: 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和已明示的产品标准要求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

Q: 在中国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后果？

A: 对于在质量监督抽查和商品抽测中不合格的商品，相关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进行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Q: 什么是GB18401

A: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它是对纺织产品提出生态安全方面的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使纺织产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能够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但不涉及因产品设计、制作而可能带来的单纯机械物理方面的安全风险。

Q: GB18401-2003的要求是什么？

A:

要求 \ 类别		A类	B类	C类
甲醛含量(mg/kg)		≤20	≤75	≤300
pH值		4.0-7.5	4.0-7.5	4.0-9.0
色牢度/级 ≥	耐水	3-4	3	3
	耐酸/减汗渍	3-4	3	3
	耐干摩擦	4	3	3
	耐唾液	4	-	-
异味		无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Q: A、B、C类代表什么？

- A: A类：婴幼儿用品
 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Q: 最终产品上是否要标注安全类别？标注在哪里？

A: 最终产品上一定要明示产品的安全类别。通常明示在合格证或吊牌上。

Q: 一张符合要求的合格证要包含哪些内容？

- A: 1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2 产品名称；
 3 产品号型和规格；
 4 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
 5 洗涤方法；
 6 产品标准编号；
 7 产品质量等级；
 8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9 GB18401 安全类别



Q: 进口产品的合格证是否可以只用英文明示?

A: 进口产品的吊牌上可以用英文但同时必须有中文，而且中文的字体不能小于英文。

Q: 进口产品合格证的内容是否可以按原进口国标识的内容?

A: 不可以。进口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必须符合中国的要求。合格证的内容也必须符合GB 5296.4的要求。

Q: 欧码、美码在中国适用吗?

A: 不可以。必须按照中国的号型进行标注。

Q: 对进口产品而言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该如何填写?

A: 进口产品应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大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Q: 吊牌上的有合格章是否代表该商品已经检测合格了?

A: 吊牌上的合格章是产品出厂时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经过出厂检验合格后而加盖的章。这只是企业对产品质量自我担保的一种方式。

Q: 什么是CMA?

A: CMA是“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缩写；中文含义为“中国计量认证”。

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标记；有CMA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CMA认证是计量法要求，是法定要求，是强制性的。

Q: 什么是CNAS

A: 检测实验室认可是国家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该实验室有能力进行规定类型的检测所给予的一种正式承认。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统一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实施。如果经评审符合相应认可要求，认可机构就出具证书，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工作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区域联络

上海

联系人: Thomas Chen 陈先生
电 话: 86-21-60917606
传 真: 86-21-64852049
电 邮: thomas.chen@intertek.com
地 址: 中国上海宜山路889号齐来工业城4号楼2层 邮编: 200233

广州

联系人: Doris Lee 李小姐
电 话: 86-20-2820-9330
传 真: 86-20-8208-9909
电 邮: doris.lee@intertek.com
地 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3楼(510730)

杭州

联系人: Ms Julie Song 宋小姐
电 话: 0086-0571-87688231
传 真: 0086-0571-86690296
电 邮: julie.song@intertek.com
地 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府北路8号 邮编: 214101

无锡

联系人: Leona Zhu 朱小姐
电 话: 86 510 8821 8515
传 真: 86 510 8820 0428
电 邮: leona.zhu@intertek.com
地 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府北路8号 邮编: 214101

宁波

联系人: Winnie Pan 潘小姐
电 话: 86-0574-88183656
传 真: 86-0574-88183657
电 邮: winnie.pan@intertek.com
地 址: 中国浙江宁波市甬兴东路6号附属楼 邮编: 315192

天津

联系人: Kevin Li 李先生
电 话: 86-22-23858471
传 真: 86-22-83713523
电 邮: kevin.li@intertek.com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桂苑路7号(300384)

香港

联系人: 市场销售部
电 话: (852) 2173 8239
传 真: (852) 2785 7998
电 邮: client.services.hk@intertek.com
地 址: 香港九龙青山道576号制衣工业中心一楼